

防损公告

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

562号公告—1/08—汽油含硫量—英国

英国海事及海岸警卫队管理局公布了关于汽油和船用汽油的含硫量的航海信息公告，提醒业界注意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一些新规则。

关于降低某些液体燃料含硫量的欧盟理事会第1999/32/EC号指令有如下的修订内容：

1. 自2008年1月1日起，含硫量超过0.1%的汽油和船用汽油不能在英国境内使用。此处的英国境内包括英国的领水，但该规定不适用于英国的反污染区。
2. 下列定义已被修改，以符合欧盟的规定：
 - 重燃料油：指由石油提炼的、除船用燃油以外的符合 CN Code 2710 19 51 至 2710 19 69 规定的任何液体燃料；或者除以下所定义的汽油以外的任何由石油提炼的、因其馏分限制而被用作燃料使用的重质石油、且在加热至 250℃后少于 65%的容量（包括损耗）用《石油产品在常压下蒸馏的试验方法》（ASTM D86 方法）蒸馏。如果用《石油产品在常压下蒸馏的试验方法》无法决定馏分，则此种石油产品同样地属于重燃料油类别。
 - 汽油：指由石油提炼的、除船用燃油以外的符合 CN Code 2710 19 25, 2710 19 29, 2710 19 45, 或者 2710 19 49 规定的任何液体燃料；或者除船用燃油以外的任何由石油提炼的、在加热至 250℃后少于 65%的容量（包括损耗）、或者在加热至 350℃后至少 85%的容量（包括损耗）用《石油产品在常压下蒸馏的试验方法》蒸馏。

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44 207 204 2307，
传真：44 207 283 6517，电子邮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防损公告

- 备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石油和柴油质量、并修正理事会第 93/12/EEC 号指令的第 98/70/EC 号指令的第 2（2）条所定义的柴油不属于上款所定义的油品。用于非陆上移动机械装置和农用拖拉机的燃料亦不属于上款所定义的油品。
- 船用燃油：指由石油提炼的、用作船舶燃料的任何液体燃料，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船用燃油规格（ISO 8217）所定义的燃油。
- 船用柴油：指粘度或密度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船用燃油规格（ISO 8217）表格 1 所规定的 DMB 和 DMC 级别的燃油的粘度和密度要求。
- 船用汽油：指粘度或密度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船用燃油规格（ISO 8217）表格 1 所规定的 DMX 和 DMA 级别的燃油的粘度和密度要求。

您可以使用以下链接从英国海事及海岸警卫队管理局的网站在线阅读上述公告的全文内容。

<http://www.mcga.gov.uk/c4mca/mcga-ml-d-page.htm?textobjid=F4BC841E373D494A>

信息来源： 海事及海岸警卫队管理局

Website: www.mcga.gov.uk

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 +44 207 204 2307, 传真: 44 207 283 6517, 电子邮件: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